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03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总经理和总工程师、财务总监代行总经理职 责、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工程师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和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公司财务总监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工程师职责的议案》，因公司发展需要，解聘曹光明先生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的职务，解聘决定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离任上述职务后，曹光明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公司总经理职责暂由公司财务总监宋卫普先生代行，公司总工程师职责暂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宋虎堂先生代行，该决定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确定新任总经理和总工程师人选，完成总经理和总工程师职务的选聘工作。

曹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解聘公司总经理和总工程师职务以及总经理和总工程师的职责代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宋卫普先生简历与宋虎堂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 附件：宋卫普先生简历与宋虎堂先生简历

宋卫普，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审计师。曾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深圳市凯达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技术合伙人，2017年7月进入本公司，2018年4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宋卫普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宋虎堂，男，1963年1月出生，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石化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和管理专家。历任中石化洛阳石化工程公司工程师，中石化茂名石化公司机械厂高级工程师、总质量师、总工程师，中石化茂名石化工程公司（含设计院、质量监督站、造价咨询中心）教授级高工、总经理，茂名百万吨乙烯改扩建项目经理部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宋虎堂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